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209D0RM

项目名称：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1
五、保证金	2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七、其它有关规定	3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5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5
二、项目概况	5
三、项目的服务要求	5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7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7
二、质量保证	7
三、报价要求	7
四、付款方式	8
五、知识产权	8
六、其他	8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9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9
二、评审标准	11
三、无效响应	13
四、采购终止	1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5
一、磋商供应商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磋商要求	1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7
五、成交通知	1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7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八、签订合同	19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9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0
一、合同主要条款	20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可自行拟定。）	2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9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 量(名)
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173.8	2	1
注：以上磋商内容的具体需求，见第二篇相关内容。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 173.8 万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领取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磋商文件发售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工作时间）

（四）磋商文件购买费：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磋商文件的购买方式：



1.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双鱼座 A 栋 5 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递交《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以现金方式购买磋商文件。

2.非现场购买磋商文件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TC209D0RM)、《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204913539@qq.com**。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汇款后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双鱼座 A 栋 5 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换取发票。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行号：3016 5300 0834）

账 号：5001 2404 2018 0000 14170

3．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含微型企业），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4．对微型企业的优惠

4.1 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磋商文件购买费。

4.2 微型企业须提供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双鱼座 A 栋 5 楼,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七）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4:00;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4:30;

（九）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4:30

（十）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供应商也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7853 0188 0001 67430



特别提醒：

1.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 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项目编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未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2.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联系人：顾朝辉

电话：023-68576313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附 1 号麒麟座 B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和 9 层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联系人：胡 元

电话：023-68881331

地址：重庆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3 号 5-1 双鱼座 A 栋 5 楼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最高限价（万元）
1	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重庆市	173.8

二、项目概况

随着国家《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的发布实施，2019 年我国 13 个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已完成 IPv6 升级改造；本项目需完成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的 IPv6 改造。

通过本项目实施，基于现目前的直联点监测系统，实现 IPv6 监测能力；积极响应工信部 IPv6 行动计划，为掌握行动计划完成情况提供相关监测数据；进一步推动构建合理的 IPv6 网间互通架构部署；提高 IPv6 部署与新技术、新业务紧密结合度，开创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新格局。

三、项目的服务要求

1.系统升级功能需求

本项目计划对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进行 IPv6 升级改造。主要包括：

- （1）对主动监测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包括 IPv6 网络性能、网络拓扑、应用性能及网站架构测试升级等，同时新增 IPv6 支持度监测，通过主动监测方式探测国内应用端和用户端的 IPv6 支持情况等；
- （2）对被动监测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包括网间互通 IPv6 流量及带宽利用率监测、网间流量流向监测及网间流量业务成分监测等；
- （3）对宽带测速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针对固定宽带测速采集产品进行 IPv6 改造，对重庆市各区县 IPv6 家庭宽带用户的接入速率和用户体验速率进行测试等；
- （4）对监控中心统计分析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对上述系统的原统计分析模块进行 IPv6 升级改造及新增等。

2.系统改造范围

（1）主动监测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各骨干互联单位骨干互通网络主动监测系统、各电信运营企业 39 个区县城域网主动监测系统。

（2）被动监测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IPv6 被动监测子系统和原有 IPv4 被动监测子系统分开独立建设。IPv6 被动监测子系统采集能力按照现目前 IPv4 被动系统的采集流量进行接入采集；流量分析监测设备的处理能力可满足未来三年的 IPv6 流量。当前重庆直联点实际双向流量约 190G，未来三年，骨

干直联点的网间双向流量预计达到 250G。

(3) 宽带测速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覆盖重庆市所有的电信运营商，覆盖重庆市所有的区县，实现重庆市各区县 IPv6 家庭宽带用户的接入速率和用户体验速率测试。

3. 软件开发与集成部署要求

(1) 成交人应完成重庆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 IPv6 升级改造的软件定制开发工作。

(2) 成交人应完成重庆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 IPv6 升级改造的集成部署工作，包括新增设备（硬件设备不在此项目采购范围）的部署和升级软件的调测部署。其中，软件集成部分，本次工程主动监测和宽带测速子系统 IPv6 改造升级的相关软件需远程部署在运营商机房侧的服务器上，其余软件均本地部署在重庆管局机房内的服务器上。硬件集成部分，主动监测采集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主要利用已部署在 3 家电信运营企业网内的骨干互通主动监测服务器和城域网主动监测服务器（与原 IPv4 主动监测共用），不新增硬件设备。宽带测速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主要通过部署在 3 家电信运营企业城域网内的宽带测速监测服务器（与原 IPv4 主动监测共用）的 IPv6 采集升级来实现，不需要部署新的采集设备。被动监测系统共计新增 10 台机架式分光器（每个含 8 个分光器）、2 台汇聚分流设备、1 台流量分析监测设备、2 台被动统计分析设备、3 台被动日志服务器、2 台被动数据库服务器和 1 台被动 WEB 服务器。统计分析中心子系统部分设备能力与原有系统共用。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成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

（二）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暂定重庆水土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根据其他项目采购结果确定）

（三）验收方式

建设项目完成后，由重庆市通信管理局对项目进行初验，经 3 个月试运行合格后，由项目批复单位组织最终验收。

二、质量保证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在项目终验后，成交人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不含硬件维保）。

2. 采购人须提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保障。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人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成交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一）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成交人按合同价款的 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项目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初验收合格，所有工作完成并移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最终验收后，供应商提供项目财务决算金额 3%的质保期银行保函，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所有尾款。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供应商应依照国家、重庆市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以满足采购人工作实际需要为原则。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 2.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 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事业单位可不提供社保, 提供人事证明或劳动合同。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3	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

注:

①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磋商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

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一)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5%)		15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47%)	网络监测能力	20	供应商具备IPv6监测的技术能力,在电信、联通、移动3家电信运营企业全国31省网内已部署IPv6监测节点,已开展IPv6网络质量方面的监测,并支撑行业主管部门IPv6升级改造工作。满足条件,得20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主管部门认可盖章的报告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方案设计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总体方案设计,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包括对系统现状、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等内容。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完善,需求理解透彻,方案可行性强,功能模块划分清晰,得10分; 整体架构较完善,需求理解准确,方案可行性较强,功能模块较清晰,得7分; 整体架构一般,需求理解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功能模块较为模糊,得4分; 整体架构完善性差,需求理解不清晰,方案可行性较差,功能模块模糊,得2分;	提供总体设计方案。



		监测采集	10	根据业务需求，能够完成重庆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主动监测、宽带测速和被动监测等监测采集功能的IPv6 升级改造，业务指标完备，端到端采集分析体系完整且满足需求，得 10 分； 方案基本完整，监测采集能力一般，业务指标基本满足，架构体系较为合理且基本满足需求，得 7 分； 监测采集能力较差，架构体系不完整，业务指标不够完备，仅能满足少部分需求，得 4 分； 监测采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得 2 分。	提供监测采集方案。
		实施方案	7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实施、质量保证、项目组织管理、团队组织架构、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 安排合理且规范得 7 分； 安排较合理且规范得 5 分； 安排较差得 2 分。	提供实施方案。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 0 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3	商务部分 (38%)	供应商实力	7	供应商具有互联网监测相关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的，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 7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具有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相关的系统集成或软件开发项目合同，每满足一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提供合同项目名称页、签字盖章页、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1)供应商获得互联网网络监测相关研究全国性科学技术奖项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供应商获得通信工程项目全国性奖项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人员	11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人员： 1) 项目团队人员总数不少于 8 人。满足条件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和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满足条件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和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的人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采购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供就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计划完整详细、培训内容满足采购人的需求：5 分；培训计划较好、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3 分；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不满采购人需求：1 分。	提供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	3	供应商有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响应及时，服务周到，得 3 分； 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响应较为及时，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响应及时程度较差，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	
--	--	--	--	---------------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报价政策性扣减：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 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五）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八）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十一）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二）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十三）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条件

合格磋商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磋商。

3. 供应商的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按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整套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and 电话。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内容、时限

1.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需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 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下表或服务类的标准下浮 5% 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到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2.服务费以转帐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行号：3016 5300 0834）

账 号：5001 2404 2018 0000 14170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磋商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可自行拟定。）

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20 年 月

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下称：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基于当前重庆国家级互联网直联点监测系统，进行 IPv6 升级改造，实现 IPv6 监测能力；积极响应工信部 IPv6 行动计划，为掌握行动计划完成情况提供相关监测数据。

二、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实施的本合同约定的升级改造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功能升级要求

本项目计划对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进行 IPv6 升级改造。

2.1.1 对主动监测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包括 IPv6 网络性能、网络拓扑、应用性能及网站架构测试升级等，同时新增 IPv6 支持度监测，通过主动监测方式探测国内应用端和用户端的 IPv6 支持情况等；

2.1.2 对被动监测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包括网间互通 IPv6 流量及带宽利用率监测、网间流量流向监测及网间流量业务成分监测等；

2.1.3 对宽带测速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针对固定宽带测速采集产品进行 IPv6 改造，对重庆市各区县 IPv6 家庭宽带用户的接入速率和用户体验速率进行测试等；

2.1.4 对监控中心统计分析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对上述系统的原统计分析模块进行 IPv6 升级改造及新增等。

2.2. 升级改造范围要求

2.2.1 主动监测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各骨干互联单位骨干互通网络主动监测系统、各电信运营企业 39 个区县城域网主动监测系统。

2.2.2 被动监测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IPv6 被动监测子系统和原有 IPv4 被动监测子系统分开独立建设。IPv6 被动监测子系统采集能力按照现目前 IPv4 被动系统的采集流量进行接入采集；流量分析监测设备的处理能力可满足未来三年的 IPv6 流量。当前重庆直联点实际双向流量约 190G，未来三年，骨干直联点的网间双向流量预计达到 250G。

2.2.3 宽带测速子系统 IPv6 升级改造：覆盖重庆市所有的电信运营商，覆盖重庆市所有的区县，实

现重庆市各区县 IPv6 家庭宽带用户的接入速率和用户体验速率测试。

2.3. 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要求

2.3.1 完成重庆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 IPv6 升级改造的软件定制开发工作。

2.3.2 完成重庆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 IPv6 升级改造的集成部署工作，包括新增设备的部署和升级软件的调测部署。

2.4 项目实施时间

乙方应在 2021 年__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项目所有系统建设，并提供监测服务能力。

2.3 项目服务时间

乙方应在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服务满 3 年。

2.4 项目验收

建设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初验，试运行合格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终验。

2.5.1 升级改造范围满足要求，详见 2.2 节。

2.5.2 系统功能达到要求，详见 2.1 节。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升级改造项目初验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试点项目终验前向甲方提供完备的竣工资料。

3.2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标准、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产权担保

项目交付系统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系统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约定的监测系统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分包。

七、合同款支付

八、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运行保障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完成系统升级建设并提供 IPv6 监测服务。

9.2 系统运行期间，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升级系统运行质量加强监督监管，对于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情况将责令限期整改。

十、项目管理

10.1 甲方将加强对乙方的监督监管，督促乙方按期推进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合约履行。

10.2 乙方应做好项目组织实施，严格管理，确保本合同约定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10.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竣工材料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1 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对于符合本合同服务范围的，乙方应予以接受。

1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进程，有权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阶段验收。

11.3 甲方应协调配合乙方工作，推动系统建设所需企业配套工作的落地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1.4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升级系统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之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实施。

11.6 乙方负责试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测系统升级建设、监测服务等工作。

11.7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11.8 乙方保证在非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透露涉及项目的任何机密信息。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社会公共利益原因以外，双方均不得违反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没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交货款 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2.3 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没有按照承诺执行，则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完）

签署页：

甲方：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乙方：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附 1 号麒麟座 B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6857637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份, 副本___份, 电子文档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11	总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所有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格式自定）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 商务评分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四)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供应商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 若供应商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供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_____（行业类别）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额（万元）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 3.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5 . 其他资料

5.1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5.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 结束 ）